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鄒迎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閔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统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

此外，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亦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即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

上述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官网披露。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